

临湘市林业局

临林函〔2024〕1号

关于2024年度森林采伐限额分解及加强管理的通知

各镇（街道）林业站、国有林场、局属相关站股室：

为认真贯彻执行省政府“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管理政策，促进我市森林资源持续增长，有效巩固生态文明建设成果，根据镇（街道）、国有林场的年采伐限额申报文件，并结合各单位的可伐资源情况，现将2024年度森林采伐限额分解下达给你们，并就林木采伐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4年森林采伐限额分解

我市“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68241立方米，其中分解下达到各单位的年森林采伐限额总量为59904立方米（详见附表），按权属分：国有2282立方米，集体（个人）49918立方米，其他7704立方米；按森林类别分：

商品林 51158 立方米，公益林 8746 立方米；按起源分：人工林 49939 立方米，天然林 9965 立方米。预留年采伐限额 8337 立方米。预留年采伐限额专项用于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安全、有害生物防治、应急处置和自然保护区特殊情况采伐等，由镇（街道）依申请统筹安排。

二、规范采伐限额制度

（一）采伐林地上胸径 5 厘米以上林木必须纳入年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突破。年采伐限额不得挪用，分项限额不得串用，采伐限额不得结转使用。

（二）因重大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需要采伐林木，且本镇（街道）、国有林场限额内无法解决的，由镇（街道）、国有林场提出申请，从市级预留中解决；市级预留采伐限额无法解决的，报省林业局批准。

三、坚持采伐限额阳光分配

林木采伐指标坚持入村到户、阳光分配政策，严禁暗箱操作、人情分配。以年度采伐限额作为林木采伐控制指标，省局在林木采伐管理系统中下达年度采伐限额，市局负责年度采伐限额的分解。采伐限额分解文件分别报省和市州林业局备案。

（一）集体（个人）的采伐限额，由局每年根据各镇（街道）可伐资源及其申报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原则将年森林采伐限额分解到镇（街道），再由镇（街道）依据

林农或经营者的申请，按照“灾害采伐优先、提质改造优先、成过熟林优先”的原则，将采伐限额落实到农户或经营者，并在镇、村政务公开栏进行公示。

（二）湖南茂源林业有限公司的采伐限额，由本公司申报，经局核实后，直接向省林业局申请下达到基地。

（三）国有林场编限单位采伐限额，在年限额内确定年度采伐量，报市州和省林业局备案。

四、准确把握采伐管理政策

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和自然保护区的竹林应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各采伐单位和个人要严格按照迹地更新造林技术标准，完成上年度的更新造林，没有进行迹地更新或造林成活率不合格的，不予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

（一）严格禁止对天然林、公益林进行商业性采伐，严禁采伐封山育林期、封山育林区内的林木。要切实加强天然林、公益林保护，严禁移植天然林大树进城，严禁对天然林实施皆伐改造。公益林原则上只能进行抚育性采伐或者低质低效林改造性采伐。

（二）加强中幼林抚育和低效林改造监管。严格按照中幼林抚育和低效林改造技术规定，进行伐区作业，严禁借中幼林抚育和低效林改造之名违规采伐林木。国家级森林公园核心景观区、国家一级公益林严禁实施抚育间伐、林相改造等项目。自然保护区的林木禁止采伐，遭受自然

灾害特殊情况必须采伐的和实验区的竹林除外。

（三）准确把握不纳入采伐限额管理的政策。只有取得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征占用林地上的林木、非乔木型经济林采伐，不纳入采伐限额管理。但必须依法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凭证采伐。

（四）推行告知承诺方式审批林木采伐。对林农个人采伐人工商品林蓄积不超过 15 立方米的林木采伐（不含松属植物），精简申请并取消伐前查验，实行告知承诺方式审批，凭申请书到市智慧政务中心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

（五）不需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的类型。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

（六）林木采伐实行网上审批办证，手工填写无效。行政审批股应建立健全林木采伐管理台账，做好商品林、公益林和不占采伐限额《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分别于每年 6 月 1 日和 12 月 15 日前，向局资源股报送半年和全年林木采伐台帐。

五、切实加强采伐监督检查

（一）各镇（街道）林业站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对本辖区内采伐限额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把好可伐资源的初审关。对林木采伐区核查、迹地更新和指标

入村到户要提供优质服务和技术指导，引导其依法依规采伐，合理利用森林资源。

（二）申请林木采伐的单位和个人是伐区作业和迹地更新的责任主体，必须严格按照《林木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依法自主管理、自我约束。

（三）林业行政执法队要肩负起林木采伐的源头管理职责，加强监督检查，认真开展伐区检查和县乡道巡查工作，依法查处和严厉打击乱砍滥伐林木和违法违规收购、加工木材行为。确保年森林采伐限额得到严格执行，森林资源持续稳定增长。

附件：

- 1、临湘市 2024 年度集体（个人）森林采伐限额分解表
- 2、临湘市 2024 年度国有（其他）森林采伐限额分解表



临湘市2024年度集体（个人）森林采伐限额分解表

单位：立方米

单位名称	起源	总量	商品林				公益林					
			小计	主伐	抚育采伐	低产林改造	其他采伐	小计	更新采伐	抚育采伐	低效林改造	其他采伐
临湘市	合计	49918	42206	33349	2515	5442	900	7712	681	2580	3251	1200
	天然林	9965	4944		126	4218	600	5021		1774	2447	800
	人工林	39953	37262	33349	2389	1224	300	2691	681	806	804	400
羊楼司镇	小计	6224	5218	4000	300	718	200	1006	200	306	300	200
	天然林	1418	718			518	200	700		200	300	200
	人工林	4806	4500	4000	300	200		306	200	106		
簪市镇	小计	4100	3600	3000	200	400		500		200	300	
	天然林	700	300			300		400		100	300	
	人工林	3400	3300	3000	200	100		100		100		
聂市镇	小计	6100	5000	4000	300	700		1100		400	400	300
	天然林	1300	500			500		800		200	400	200
	人工林	4800	4500	4000	300	200		300		200		100
五里牌街道办事处	小计	4306	3800	3000	200	600		506		306	200	
	天然林	906	500			500		406		206	200	
	人工林	3400	3300	3000	200	100		100		100		

临湘市2024年度集体（个人）森林采伐限额分解表

单位：立方米

单位名称	起源	总量	商品林					公益林				
			小计	主伐	抚育采伐	低产林改造	其他采伐	小计	更新采伐	抚育采伐	低效林改造	其他采伐
忠防镇	小计	2400	2300	2000	100	200			100			
	天然林	300	200		200				100			
	人工林	2100	2100	2000	100							
坦渡镇	小计	4584	4000	3100	300	600			384		200	
	天然林	884	400		400				284		200	
	人工林	3700	3600	3100	300	200			100			
桃林镇	小计	5553	4649	3649	300	700			400		404	300
	天然林	1300	500			500			300		300	200
	人工林	4553	4149	3649	300	200			100	100	104	100
白羊田镇	小计	2400	2300	2000	100	200			100			
	天然林	300	200		200				100			
	人工林	2100	2100	2000	100							
长安街道办事处	小计	3500	3100	2600	100	400			200		200	
	天然林	500	300		300				100		100	
	人工林	3000	2800	2600	100	100			100		100	

临湘市2024年度集体（个人）森林采伐限额分解表

单位：立方米

单位名称	起源	总量	商品林						公益林			
			小计	主伐	抚育采伐	低产林改造	其他采伐	小计	更新采伐	抚育采伐	低效林改造	其他采伐
长塘镇	小计	2752	2189	1600	89	200	300	563	100	116	347	200
	天然林	763	400			200	200	363		116	147	100
	人工林	2089	1789	1600	89		100	300			200	100
云湖街道办事处	小计	4599	3550	2400	326	424	400	1049	281	68	500	200
	天然林	1094	626		126	300	200	468		68	300	100
	人工林	3505	2924	2400	200	124	200	581	281		200	100
江南镇	小计	2900	2500	2000	200	300		400			400	
	天然林	500	300			300		200			200	
	人工林	2400	2200	2000	200			200			200	

附件：2

临湘市2024年度国有（其他）森林采伐限额分解表

单位：立方米

单位名称	起源	总量	商品林					公益林				
			小计	主伐	抚育采伐	低产林采伐	其他采伐	小计	更新采伐	抚育采伐	低效林改造	
临湘市	合计	2282	1248	608	640			1034	196	485	353	
	天然林											
	人工林	2282	1248	608	640		1034	196	485	353		
国有五尖山林场	小计	340					340		70	270		
	天然林											
	人工林	340					340		70	270		
国有荆竹山林场	小计	843	831	400	431		12		12			
	天然林											
	人工林	843	831	400	431		12		12			
国有白石园林场	小计	783	281	72	209		502	122	350	30		
	天然林											
	人工林	783	281	72	209		502	122	350	30		
国有药菇山林场	小计	180					180	74	53	53		
	天然林											
	人工林	180					180	74	53	53		
桃矿街道办事处	小计	136	136	136								
	天然林											
	人工林	136	136	136								

